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 (1) 建議授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pbest.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寫字樓，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於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建議末期股息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數目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載於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即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釋 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有關數目最多為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執行董事：
鄭偉玲女士
鄭偉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漫天先生(主席)
施炳法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財先生
潘啟迪先生
許文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 (1) 建議授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宣派末期股息；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其中包括)下列事宜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建議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建議末期股息；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但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合共為於授出發行授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2,316,758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36,463,351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68,231,675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不論任何委任或聘用任何董事的合約或其他條款,在每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數目不是三或三(3)的倍數,則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須以輪換方式卸任職務,但每名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卸任一次。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漫天先生(主席)、施炳法博士、鄭偉玲女士、鄭偉倫先生、陳進財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施炳法博士、鄭偉玲女士及潘啟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施炳法博士、鄭偉玲女士及潘啟迪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潘啟迪先生自2011年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超過九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決議案個別委任潘啟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施炳法博士、鄭偉玲女士及潘啟迪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建議末期股息。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pbest.com上。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寫字樓，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是獲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任人士均有一票，若是多於一名委任人代表由一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派，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投票時可享有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建議末期股息；及(v)建議修訂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放棄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就詮釋而言，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漫天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為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讓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得通過，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亦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如購回授權獲得通過，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2,682,316,758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268,231,675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即佔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會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以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公曆月每個月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600	0.550
八月	0.610	0.560
九月	0.650	0.590
十月	0.650	0.620
十一月	0.650	0.600
十二月	0.640	0.57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700	0.580
二月	0.740	0.610
三月	0.840	0.650
四月	0.730	0.650
五月	0.730	0.720
六月	0.770	0.72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70	0.720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之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股份超過10%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CCAA Group Limited	1,992,721,496	74.29%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CAA Group Limited（「CCAA」）直接擁有1,992,721,49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29%。鄭偉倫先生及鄭偉玲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家人為信託之受益人，而資產包括CCAA所有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1,992,721,496股股份及CCAA所有已發行股本。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會增加至：

名稱	持有百分比
CCAA	82.54%

根據上述股東目前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CCA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鄭偉倫先生及鄭偉玲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數量降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施炳法博士（「施博士」），66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施博士乃澳洲執業律師，並從墨爾本迪肯法學院取得法理學博士學位、及分別獲都柏林三一學院、魯汶大學及悉尼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在新南威爾斯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一九九七年成為澳洲國立會計師公會會士（並擁有南昆士蘭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獲選為劍橋大學嘉勒學院客席院士，二零零三年成為馬來西亞仲裁學會資深會士，二零零八年分別取得英國信託遺產律師會會士及英皇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士等資格，二零零九年獲倫敦大學高深法律研究院頒授正院士資格，二零一二年成為聯合國國際檢察官協會特邀會士，並於二零一五年獲英國裁判司協會頒授會士資格。

施博士專注刑事及商法事務。自二零零七年起，彼出任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之國際海事法學院客席教授。彼就承運人義務論著，並為《國際法律全書》之撰寫人。彼曾在公法、商法及國際貿易法等領域發表過60多篇論文。最近，彼應牛津大學邀請為香港前首席按察司羅弼時爵士（已故）撰寫傳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彼是悉尼麥覺理法學院之博士論文評審員。

除上述披露外，施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施博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施博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每年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卸任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的規定，施博士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和聯交所。

執行董事

鄭偉玲女士(「鄭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運作。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服務於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彼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CCAA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其於本公司1,992,721,4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4.29%。鄭女士為一個信託(「該信託」)其中一位之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CCAA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鄭女士為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之妹妹，鄭偉倫先生亦為該信託其中一位受益人。

除上述披露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也沒有任何關係。鄭女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鄭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鄭女士每年之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之傭金)為499,953港元。鄭女士的年度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而傭金收入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卸任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的規定，鄭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和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啟迪先生(「潘先生」)，7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潘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超過40年的工作經驗中，潘先生曾在許多行業，由廣告、營銷至公關均備受推崇。他過往曾出任醫院管理局傳訊部主管、房屋委員會機構及社區關係助理署長，以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0823)之政府及社區合作總監。

除上述披露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其他職位。潘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每年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卸任一次。

潘先生確認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的規定，潘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和聯交所。

潘先生自2011年起在董事會任職九年以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4(a)，潘先生的連任須獲得股東大會單獨決議案批准通過。

董事會對潘先生具備的誠信、條件、深厚的知識、經驗和敬業精神，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感到滿意。

本公司已接獲潘先生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此外，潘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證券或業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潘先生仍然獨立，不管他服務期間之長短，並認為他將繼續向本集團貢獻其專業、知識、經驗和貢獻精神。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重選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每股2.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施炳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鄭偉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潘啟廸先生(效力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若本公司股東（「股東」）已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本公司於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10.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8項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陽淞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寫字樓，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有關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釐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 (ii)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有關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末期股息包括現金股息每股2.0港仙，其擬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
6. 有關上述第8項及第10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可能須根據由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7. 有關上述第9項建議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合適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明智的決定所需的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